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9259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为山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9259

1.2.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采购项目

1.3.项目简介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采购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1.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8.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姜老师

联系电话： 0531-59556921

代理机构：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603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葛东银于美玲邱俊豪
联系电话： 0531-885892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90日。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下浮30%。中标人按中标金额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400元，按400元收取,上限1000元/每包）。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不分包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和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 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 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华

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葛东银

联系电话：0531-88589238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603

邮编：25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

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 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 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需要提交样品，并进行样品评审

提交样品时间：2026-11-03 08:30:00

提交样品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26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入口

提交样品数量：2

提交样品要求：递交时间：2026年11月3日上午08:30-09：00，超时将拒绝接收 递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26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入口：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电话：19861051518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1.00（宗）	45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宗	元	4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教师端仿真头模系统（核心产品）	教师端仿真头模系统	套	元		总价	无
2	学生端仿真头模系统	学生端仿真头模系统	套	元		总价	无
3	万向手动仿真治疗操作系统	万向手动仿真治疗操作系统	套	元		总价	无
4	配套实习训练模型系统	配套实习训练模型系统	套	元		总价	无
5	配套专业工作台操作系统	配套专业工作台操作系统	套	元		总价	无
6	照明系统	照明系统	套	元		总价	无
7	配套医师椅	配套医师椅	把	元		总价	无
8	高速手机	高速手机	把	元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教师端仿真头模系统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包含仿真头模系统、万向手动仿真治疗操作系统、配套实习训练模型系统、无影灯系统、医师座椅等。 **一、仿真头模系统**

			1. 教师端（核心产品） 1.1由头模头盖肩体、头模可调式颌架、头模用面罩等组成。 1.2头模头盖肩体配有仿真肩体，带有模拟的头颅骨构造，头盖骨采用可翻式设计，与咬合器采用隐藏式螺纹固定，完全模拟人体结构。头颅与肩体采取了球形接头，可随意角度调整头模上下左右的角度。 1.3 仿真头模系统采用可调式颌架,左右侧分别配有可调节髁道件,分别带有 0~60°可调节刻度盘,分别可调,可模拟下颌前伸有效角度为 10~50°；侧方髁道斜度≥15 °,两侧髁头间距离≥110mm,Bonwill 三角≥110mm，带有模拟人耳，可安装面弓，可真实地模拟下颌数据的转移。可反映下颌运动的模拟效果，能模拟完成全口义齿的制作。 **(需提供样品)** 1.4 配有模拟人体参数的可调式颌架,根据人体解剖学再现眶耳平面、鼻翼耳平面、以及颌平面和下颌切点，可进行下颌开闭口位、前伸位和侧向位的模拟运动，配套的颌间距调节器可以把开口距离从50mm调整到22mm。 1.5 配套实习模型与仿真头模咬合器,采用高磁性固位装置连接,磁吸力≥15kg。并设置隐藏可弹式按键，可安装多类实习模型进行模拟训练、用户自制模型及牙齿进行模拟训练。（需提供证明材料） 1.6 头模面罩空间模拟人体,密闭防水,可存储手机出水,材质需有韧性，可模拟人体进行牵拉；模拟口唇周围可承受牵引力值≥150N（需提供证明材料） 1.7教师端配置实训模型。 1.7.1模型需以1:1 比例复刻临床常见单侧牙槽突裂的解剖结构,包含单侧牙槽突裂对应的上颌骨、上颌牙列及口腔粘膜。真实模拟牙槽突裂修复手术的完整流程。 1.7.2上颌腭骨部件：采用光固化树脂材料。 1.7.3尺寸为83.72mm（长）× 38.36mm(宽)× 64.8mm(高)±5mm，与实际解剖结构比例一致，参考临床病理特征，与教科书有机结合。 1.7.4上颌设置16 个牙位,牙齿形态遵循解剖形态,11、12 牙位设计为牙齿扭转形态； 1.7.5上颌骨中线处增设腭中缝；骨缺损最大间距≥15mm，复现牙槽突裂部位骨缺损的三维形态。 1.7.6唇腭裂处邻牙间隙在1-3 mm内。 1.7.8上颌牙齿与骨一体成型，底部设计凹槽。 1.7.9模型整体预留增加上颌窦、鼻底等形态的空间。 1.7.10上颌粘膜部件：采用人工牙龈材料。尺寸为84.15mm （长）× 59.45mm(宽)× 29.22mm(高)±5mm。形态设计深度参照临床真实病例，增设粘膜反折处；正常粘膜区域厚度控制在1.5-2.5mm内，模拟真实口腔环境。模型功能要求：模拟牙槽突裂修复手术全流程，包括切开、翻瓣、植骨床制备及缝合等关键步骤；实现硬组织（牙齿、骨）与软

1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组织（黏膜）的硬度、弹性差异，保证手术操作时的触感与阻力贴近真实组织；支持多次手术训练。**（提供满足上述参数要求的样品1套）** **2. 学生端** 2.1采用I型通用咬合器的仿真头模系统。 由头模头盖肩体、头模I型颌架、 头模用面罩组成。 2.2头模头盖肩体配有仿真肩体，带有模拟的头颅骨构造，头盖骨采用可翻式设计，与咬合器采用隐藏式螺纹固定，完全模拟人体结构 。头颅与肩体采取了球形接头，可随意角度调整头模上下左右的角度。 2.3包含FE咬合器 、面罩和头颅盖，配有仿真肩体，完全模拟人体结构。 2.4 头模I型颌架配有的FE咬合器前伸髁道斜度≤30°，侧方髁道斜度≤15° 。带有模拟人耳，模拟下颌运动数据的转移。可安装多类实习模型，不需要其他辅助咬合器。 2.5配有模拟人体参数的FE咬合器，其根据人体解剖学要求再现眶耳平面，鼻翼耳平面，以及颌平面和下颌切点，可进行下颌开闭口位 、前伸位和侧向位的模拟运动，最大开口上下前牙切端距离50mm,可进行全开口实习。 2.6 配套实习模型与仿真头模咬合器采用高磁性固位装置连接，磁吸力≥15kg。并设置隐藏可弹式顶出按键，同时可安装各个学科的实习模型进行模拟训练，也可安装用户自制模型及牙齿进行模拟训练。 2.7 头模面罩空间模拟人体，密闭防水，可存储手机出水，材质需有韧性，可模拟人体进行牵拉；模拟口唇周围可承受牵引力值≥150N **二、配套设备** **1.万向手动仿真治疗操作系统** 1.1采用手动调整的万向节，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30 °～+90°（无阶段）的左右俯仰调整。（需提供证明材料） 1.2具备医生侧挂架系统，可进行9点钟—18点钟的顺时针/逆时针转动； 1.3挂机系统具有4个挂架位；每个挂架位上均配有安全控制阀。高低速手机均配备独立水调节旋钮。 1.4多元化辅助配置：配有的脚踏开关可驱动手机系统工作，包含：手机驱动及喷雾、供水切换、单出气等，并可以悬挂收纳；配有的器械托盘≥280*180*13cm，承载压力≥2KG，可自由拆卸清洗。 1.5 具有内循环和外循环供水的双向选择。采用内循环供水，可容量为≥1000ml水压控制在0.22MPa以内，同时在废水瓶内专门设有浮标进行警示水位线；采用外循环供水，为水管进水和排水，设备输入端水压控制在0.22MPa以内。 1.6储物空间设计：置物空间尺寸≥470x310x230mm，右侧板可打开。 **2.配套实习训练模型系统** 2.1 系统配套有上下颌标准牙列模型，采用亚洲人种28齿牙形态设计，

			具有解剖形态的密胺制牙齿，通过隐藏式螺丝固位在牙模底座上；同时牙齿邻面具备生理性间隙。模型配套有迷你螺丝刀，便于用户拔出、安装和更换。配套牙齿与医师考试专用牙齿相同。 **3. 配套专业工作台操作系统** 3.1　系统操作工作台桌体尺寸为≥1200*600*800mm,全钢结构,根据用户现场情况及个别需求进行定制。系统主体表面平板结合处应无明显间隙，无螺钉外露，带有隐藏式多媒体走线装置。 3.2配有隐藏式电源6位5孔供电插座。 3.3 配有带阻尼的抽屉系统，抽屉采用全钢结构。 3.4 配有系统仿真治疗操作系统的防拉装置,防止操作系统因为过度移位导致水气电线断开，导致教室安全隐患。 **4.照明系统** 4.1照明系统为LED无影灯，采用非接触式传感方式调节亮度，无级调节灯光亮度，。 4.2具有灯光亮度记忆功能。 4.3 灯体使用三轴转动。 4.4 手柄可通过按压式拆卸清洁消毒处理。 4.5反光镜可以上下转动。 **5.配套医师椅** 5.1配套医师椅，医师椅载重>135KG，升降400－510mm，脚轮可随意滑动，可随意调节高度。 **6. 高速手机** 6.1 配套通用高速手机。 **7.整机系统功能性** 7.1整机系统（仿头模系统、配套模型及消耗性牙齿材料）等产品应贴合临床，并依托亚洲人的牙体形态设计，模型耗材均可互换使用。 7.2整机系统应具备可作为口腔技能资格培训与考核。 配置清单： 1. 教师端仿真头模系统1套； 2. 学生端仿真头模系统19套 3. 万向手动仿真治疗操作系统：20套 4. 配套实习训练模型系统：20套 5. 配套专业工作台操作系统：20套 6. 照明系统：20套 7. 配套医师椅：20把 8. 高速手机：42把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	其他	付款方式：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该比例为2%）。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4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5	★	其他	质保期3年，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实际费用。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响应）无效。二、验收：验收方案：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方案，对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经确认后形成项目验收书，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后付款。 1）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出具履约验收书； 3）服务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乙方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软件相关模块、功能建设完成并通过测试，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结束进行最终验收。所有系统功能完善且稳定运行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据实提供即可)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特定资格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 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 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未填写}}

3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技术响应、投标产品综合性能、样品、业绩、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响应有效期、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特定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交货期及地点、投标人承诺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货及安装方案、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	投标响应有效期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其他材料
7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及地点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 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 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

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

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 … … +Fn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3.00分 商务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产品的各项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9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技术白皮书或网站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认定其为偏离）	39.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维护及其它因素等综合评分。①投标产品整体配置、②明显优于采购要求③后期使用成本低、④产品易于维护，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瑕疵、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供货及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系统应急预案以上3项满分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供货及安装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具体措施、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满分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4.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样品	对投标人样品的材质、功能结构、制作工艺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项2分，满分6分。每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样品不全或未携带样品不得分。	6.0000	主观	样品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核心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1分，满分 3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含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培训、服务保障措施等，以上4项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教师端仿真头模系统
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学生端仿真头模系统
3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万向手动仿真治疗操作系统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配套实习训练模型系统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配套专业工作台操作系
6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照明系统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配套医师椅
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	高速手机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声明函。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执行。

6.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则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

5.6.定标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 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参考)货物.docx